

#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高職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2950 號函備查

## 一、招生科別及人數

招生科別	年級	招生人數	備註	招生科別	年級	招生人數	備註
資訊科	一	10	男女兼收	廣告設計科	一	10	男女兼收
	二	8			二	7	
	三	1			三	1	
商業經營科	一	10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一	10	
	三	1			二	8	
應用英語科	一	10			三	1	
	二	10					
	三	1					

## 二、考試內容：

總分 100，含下列兩者：

### (一) 書面審查 15%：請考生必繳下列文件

1. 前一學期成績單
2. 前一學期獎懲記錄
3. 前一學期缺曠記錄
4. 其他佐證優良事蹟證明影本(選繳)。

### (二) 面試 85%：

1. 自我介紹
2. 入學動機及學習計畫。

## 三、報考資格：

- (一)一年級：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進修學校(部)、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高級進修學校(部)、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並持有成績證明書者。
- (二)二年級：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並持有成績證明書者，得報考同性質類科。
- (三)三年級：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並持有成績證明書者，得報考同性質類科。

## 四、報名日期與時間：

日期：111 年 1 月 27 日(四)、2 月 7 日(一)、2 月 8 日(二)

時間：8：00~11：30、13：30~16：30

## 五、報名地點：

景文高中教務處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電話：(02)29390310~9

## 六、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
- (二)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前一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獎懲紀錄、前一學期缺曠記錄、其他佐證優良事蹟證明影本)
- (三) 繳交二吋正面相片一式 2 張
- (四) 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 (五) 領取准考證

七、考試日期及時間：2月9日（三）上午9：00~11：00

八、考試地點：景文高中，考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教務處公布欄公布。

九、錄取標準與成績計算：總分100分，書面審查佔15%，面試佔85%，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放榜：2月9日（三）下午5：00於本校網站 / 重要公告放榜。

十一、報到：2月10日（四）上午9：00至12：00，繳交轉學證明書及服裝費6,100元。

十二、收費標準：

（一）學雜費：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07877號函核定每生每學期39,300元（學費23,484元、雜費及實習(驗)費15,816元）。

（二）代收代辦費：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如附件二）。

十三、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高中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2950 號函備查

## 一、招生科別、人數及考試科目：

招生科別	年級	招生人數	備註
普通科	一	20	男女兼收
	二	10	
	三	3	

## 二、考試內容：

總分 100，含下列兩者：

### (一) 書面審查 15%：請考生必繳下列文件

1. 前一學期成績單
2. 前一學期獎懲記錄
3. 前一學期缺曠記錄
4. 其他佐證優良事蹟證明影本(選繳)。

### (二) 面試 85%：

1. 自我介紹
2. 入學動機及學習計畫。

## 三、報考資格：

- (一)一年級：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進修學校(部)、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高級進修學校(部)、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並持有成績證明書者。
- (二)二年級：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並持有成績證明書者，得報考同性質類科。
- (三)三年級：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並持有成績證明書者，得報考同性質類科。

## 四、報名日期與時間：

日期：111 年 1 月 27 日(四)、2 月 7 日(一)、2 月 8 日(二)

時間：8：00~11：30、13：30~16：30

## 五、報名地點：

景文高中教務處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電話：(02)29390310~9

## 六、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
- (二)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前一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獎懲紀錄、前一學期缺曠記錄、其他佐證優良事蹟證明影本)
- (三) 繳交二吋正面相片一式 2 張
- (四) 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 (五) 領取准考證

## 七、考試日期及時間：2 月 9 日(三)上午 9：00~11：00

## 八、考試地點：景文高中，考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教務處公布欄公布。

九、錄取標準與成績計算：總分 100 分，書面審查佔 15%，面試佔 85%，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放榜：2 月 9 日（三）下午 5：00 於本校網站 / 重要公告放榜。

十一、報到：2 月 10 日（四）上午 9：00 至 12：00，繳交轉學證明書及服裝費 6,100 元。

十二、收費標準：

（一）學雜費：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07877 號函核定每生每學期 39,300 元（學費 23,484 元、雜費及實習(驗)費 15,816 元）。

（二）代收代辦費：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如附件二）。

十三、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